

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时间:2022年9月8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	
基金名称	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博时裕嘉纯债
基金主代码	001546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,定期开放型,发起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5年12月2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
基金名称	《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直销机构的公告》
公告日期	2022年9月8日
申购起始日	2022年9月11日
赎回起始日	2022年9月11日
转换起始日	2022年9月11日
转换止赎日	2022年9月11日

2.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

(1)开放日及开放时间: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基金的开放日,并提前公告。开放日是指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的具体时间,基金合同约定开放日或开放期间内,本基金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。

(2)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规则、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,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公告。

(3)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,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(含该日起)由进入开放期,开放期的期限为在封闭期结束之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至10个工作日内,具体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。

(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的具体时间,并在实施日前公告,在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下,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的开放时间。

(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,并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公告。

本基金在开放期间,投资人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,即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的9:30-15:00。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的具体时间,并在实施日前公告,在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下,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的开放时间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,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,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请。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3.申购、赎回、转换

(1)申购金额限制: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,000元,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,000元;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。

(2)申购费用:投资人可选择申购本基金,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金额计算。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:

申购金额(M) 申购费率
M<10万份 0.80%
10万份≤M<30万份 0.50%
30万份≤M<500万份 0.20%
M≥500万份 每笔1000元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,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(3)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: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,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公告。

(4)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的具体时间,并在实施日前公告,在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下,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的开放时间。

(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,并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公告。

(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,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。

(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)赎回费用:赎回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总额为10份,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,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9)赎回费率为零。

(1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2)赎回费率:赎回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总额为10份,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,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1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2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3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4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5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6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7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8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3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4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5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6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7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8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99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00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01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接受赎回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申请的,视为无效申请。

(10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